復讎解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復讎解
作者：王安石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古文辭類纂》

或問復讎，對曰：非治世之道也。明天子在上，自方伯、諸侯，以至於有司，各修其職，其能殺不辜者少矣。不幸而有焉，則其子弟以告於有司；有司不能聽，以告於其君；其君不能聽，以告於方伯；方伯不能聽，以告於天子，則天子誅其不能聽者，而為之施刑於其讎。亂世，則天子、諸侯、方伯，皆不可以告。故《書》說紂曰：「凡有辜罪，乃罔恒獲，小民方興，相為敵讎。」蓋讎之所以興，以上之不可告，辜罪之不常獲也。方是時，有父兄之讎，而輒殺之者，君子權其勢，恕其情，而與之可也。

故復讎之義，見於《春秋傳》見於《禮記》，為亂世之為子弟者言之也。《春秋傳》以為，父受誅，子復讎，不可也。此言不敢以身之私，而害天下之公。又以為，父不受誅，子復讎，可也。此言不以有可絕之義，廢不可絕之恩也。《周官》之說曰：「凡復讎者，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。」疑此非周公之法也。凡所以有復讎者，以天下之亂，而士之不能聽也。有士矣，不使聽其殺人之罪以施行，而使為人之子弟者讎之，然則何取於士而祿之也？古之於殺人，其聽之可謂盡矣，猶懼其未也，曰：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」今書於士，則殺之無罪，則所謂復讎者，果所謂可讎者乎？庸詎知其不獨有可言者乎？就當聽其罪矣，則不殺於士師，而使讎者殺之，何也？故疑此非周公之法也。

或曰：「世亂而有復讎之禁，則寧殺身以復讎乎？將無復讎而以存人之祀乎？曰：可以復讎而不復，非孝也；復讎而殄祀，亦非孝也。以讎未復之恥，居之終身焉，蓋可也，讎之不復者，天也；不忘復讎者，已也。克已以畏天，心不忘其親，不亦可矣？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